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267号

当事人：张健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锦绣丽都小区 A13 栋 1 单元 101 室

联系电话：15189000222

身份证号码：32082219771007213X

2024 年 11 月 25 日接群众投诉，本局执法人员对灌南县亨通烟酒商行检查，现场发现标注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酒精度 42%vol、净含量 500ml、规格 4 瓶/箱的四开国缘白酒，上述 10 箱四开国缘白酒经鉴定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白酒，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白酒扣押。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局分管领导同意立案调查。

现查明：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灌南县亨通烟酒商行检查到 10 箱四开国缘白酒，是当事人在 2024 年 11 月 23 日销售到灌南县亨通烟酒商行。当事人销售到灌南县亨通烟酒商行的 10 箱四开国缘白酒经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鉴定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白酒，箱体标注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精度 42%vol、净含量 500ml、规格 4 瓶/箱，销售价格是 1530 元/箱。当事人陈述该批白酒从朋友手中购得现无法联系。

经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辨认及鉴定【编号：苏缘辩（鉴）：JSY0001866 和苏缘辩（鉴）：JSY0001867】，鉴定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白酒。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 当事人张健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灌南县亨通烟酒商行经营场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

专用权白酒的过程；

3、2024年12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灌南县亨通烟酒商行经营者潘坤询问笔录一份，2024年12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张健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买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过程；

4、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辨认（鉴定）报告【编号：苏缘辩（鉴）：JSY0001866和苏缘辩（鉴）：JSY0001867】，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四开国缘白酒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

5、执法过程中拍摄的照片，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办案过程。

本局于2024年2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4〕267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从朋友处购得白酒继而销售，不能提供供货方的合法资质和票据，不符合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免责情形，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鉴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数量少，货值金额低，无主观销售假冒侵权白酒的故意，在违法行为发生后主动认识错误并积极整改，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的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够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并决定对当事

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四开国缘白酒共 10 箱；
- 2、罚款 3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5 日

